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4 页
三、证书附件·····	第 5—8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4〕5-14号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河能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淮河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淮河能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淮河能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淮河能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淮河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函〔2023〕3870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淮河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淮河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函〔2023〕387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淮河能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10,460.99	23,781.50		28,410.76	5,831.7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运输服务等	经营性往来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13,699.50	29,880.17		29,327.80	14,251.87	运输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819.55	50,517.06		48,708.01	2,628.00	销售商品及运输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738.76	15,628.48		15,994.45	372.79	销售商品及运输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720.92	11,662.58		12,181.17	202.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运输服务等	经营性往来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543.35	19,929.02		19,915.71	556.66	销售商品及运输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3,490.39		13,300.00	190.3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运输服务等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应收账款		361.96			361.96	售电服务	经营性往来
鄂尔多斯市北煤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应收账款		595.42		478.74	116.68	售电服务	经营性往来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29.82	257.96		415.63	72.15	销售商品及运输服务	经营性往来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6.37	805.68		760.79	51.26	销售商品及运输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549.57		509.66	39.91	提供劳务及租赁服务	经营性往来
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应收账款		546.18		513.51	32.67	售电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1.62	2,453.81		2,449.56	5.87	销售商品及租赁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2,350.21		2,350.21		销售商品及运输服务	经营性往来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755.88	42,921.48		44,677.36		销售商品及运输服务	经营性往来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6,769.01		16,769.01		销售商品及运输服务	经营性往来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5,174.18		5,174.18		销售商品及运输服务	经营性往来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8.14	2,063.79		2,061.93		销售商品及运输服务	经营性往来
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应收账款	4.95	40.19		45.1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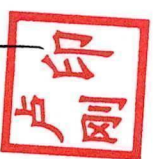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3 页 共 8 页



周涛



(续上表)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057.21		1,057.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7,039.45		7,039.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1,952.18		1,938.48	13.7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234.51		234.51		销售商品及运输服务	经营性往来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221.7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4.31		14.31		销售商品及租赁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淮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3.94		3.94		租赁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00	298.35		300.35		销售商品及租赁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55.00		1,155.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457.50		457.50		利息费用	经营性往来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2			1.02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365.65		1,726,283.73	71,369.30	财务公司存款及票据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淮南矿业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25,028.48		20,000.00	45,623.65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6,092.06		218,679.07	224,136.61	销售商品及租赁服务	经营性往来	
	总计				121,498.04	2,237,170.84	595.17	2,252,530.64	106,733.41		

法定代表人:

周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卢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仅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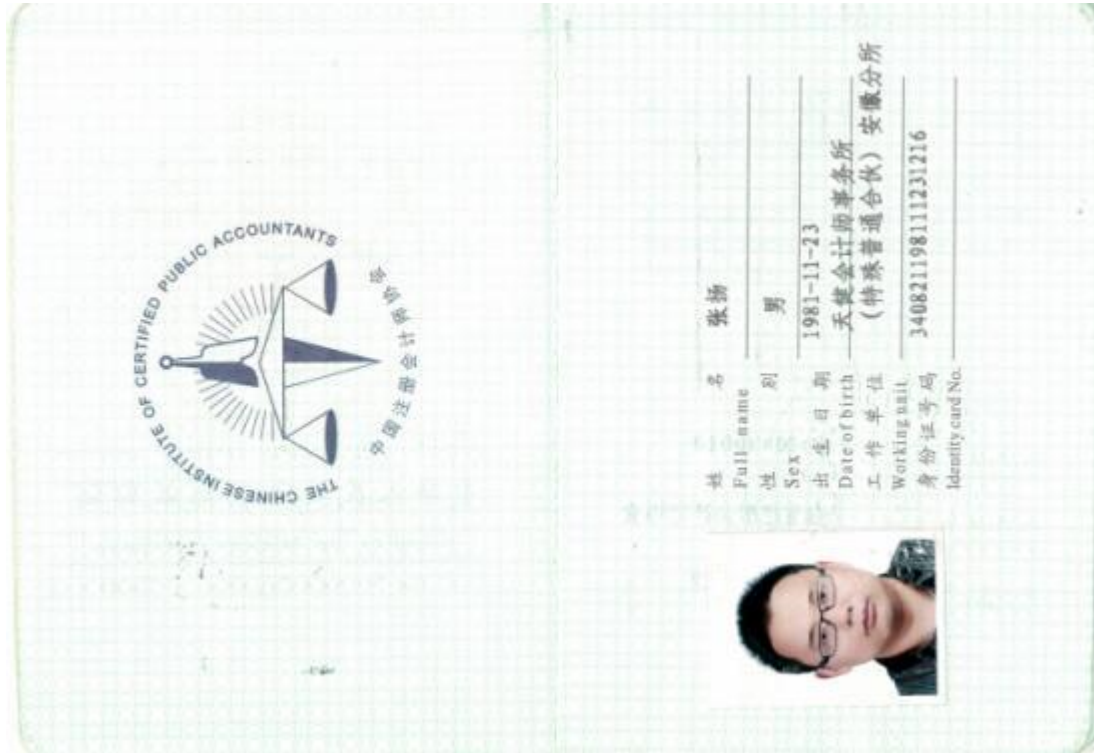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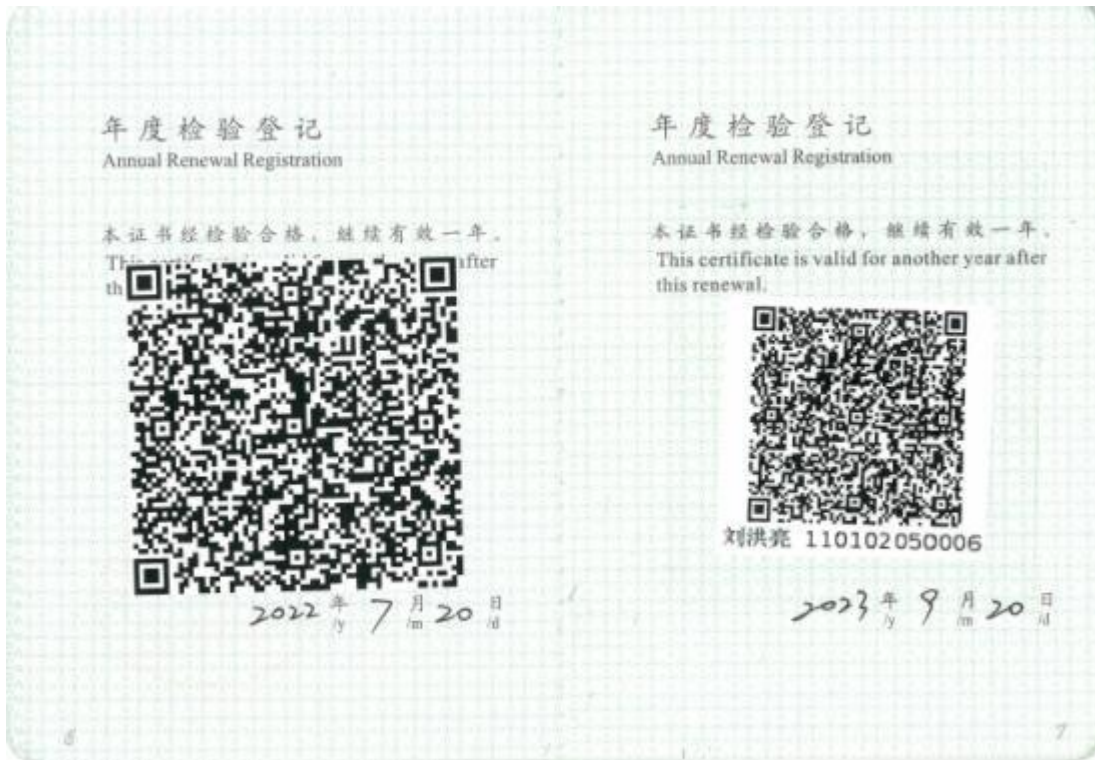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扬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刘洪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